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5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汽车板公司三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拟实施汽车板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将新建一条年产能85万吨的高效能真空涂镀生产线(以下简称“JVD真空涂镀生产线”)与一条年产能100万吨的连续退火线及其配套设施，总投资估算为314,702.36万元(含税)，主打高端冷成型汽车用钢产品，包括超高强钢UHSS(马氏体钢)、高强钢AHSS和汽车外板等品类，将同步引入安赛乐米塔尔多项先进新钢种。

2、项目将引进的安赛乐米塔尔全球独有的高效能真空涂镀技术(以下简称“JVD技术”)，可填补国内高端汽车板相关领域技术空白，助力汽车板公司有效拓展冷成型高强汽车用钢市场、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矩阵、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巩固其在高端汽车板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优势。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技术与产品优势，提升汽车板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巩固在中国高端汽车用钢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拟实施汽车板三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4,702.36万元(含税)。

2、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汽车板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由公司与全球钢铁巨头及汽车板龙头企业安赛乐米塔尔共同投资成立，双方持股比例为50:50，主要聚焦于中高端汽车板市场。汽车板一期建设项目于2014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投产，整体设计产能达200万吨。一期、二期项目投产以来，汽车板公司依托安赛乐米塔尔的领先技术优势，与其实现新产品同步上市、新技术共享，产品覆盖全系列先进汽车板，多个专利产品替代进口，填补了国内高中端汽车用钢市场空白，标志性产品包括先进高强钢(AHSS)和超高强钢(UHSS)以及热成形钢Usibor®1500和Usibor®2000等。汽车板公司以其先进的轻量化汽车用钢产品、汽车用钢综合解决方案及世界级的服务，满足中国汽车产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与中国汽车制造商密切合作，助力汽车产业实现更环保、更安全、更轻量化的目标。针对汽车行业在供应链整合、车身模块化方面的需求，汽车板公司推出多零件集成解决方案，持续打造先进的一体化门环、工字梁、钢制电池包等产品方案，并具备持续迭代升级能力。

近年来，汽车板公司业绩表现彰显韧性，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30亿元，实现净利润19.70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1.93亿元，实现净利润6.53亿元。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在汽车板公司厂区新建一条年产能85万吨的JVD真空涂镀生产线与一条年产能100万吨的连续退火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高端冷成型汽车用钢，包括超高强钢UHSS(马氏体钢)、高强钢AHSS和汽车外板等。

2、项目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4,702.3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48,746.9万元、设备购置费用232,806.08万元、安装及材料费18,374.35万元、其他费用14,775.03万元。

3、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汽车板公司自筹解决，其中50%企业自有资金、50%银行贷款。

4、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28个月。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分析

当前中国汽车用钢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十五五”期间国内汽车产业将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本项目投资建设是顺应汽车产业电动化、轻量化、高端化发展趋势，巩固汽车板公司在高端汽车用钢领域技术先发优势与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项目将引进安赛乐米塔尔全球独有的JVD技术，相较于当前传统热镀锌及电镀锌工艺，JVD技术在产品强度覆盖、镀层均匀性、耐腐蚀性能、生产效率、焊接及成型性能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可生产性能卓越的冷成型高强钢，产品可实现超薄涂层、高耐蚀特性并显著抑制氢脆风险；同时该工艺能够大幅提高锌锭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原料消耗，具备成本与环保优势，满足电池包、白车身、外板和车身件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用材需求。JVD技术将重塑汽车板公司产品矩阵的竞争力，树立新的行业技术标杆，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将填补国内高端汽车板相关领域技术空白。

项目规划产品以冷成型高强汽车用钢为主，包括超高强钢UHSS(马氏体钢)和高强钢AHSS，以及汽车外板等品类，将引进安赛乐米塔尔多项先进新钢种。在汽车电动化、轻量化、高端化驱动以及下游头部车企加速推进供应链碳减排规划推动下，高强汽车用钢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预计年复合增速接近5%，2035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000万吨。项目落地后，将进一步优化汽车板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结构，抢抓冷成型超高强镀锌板等细分赛道发展机遇，有效对冲行业内同行技术突破，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竞争压力，持续提升汽车板公司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项目同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引入全价值链绿色发展的实施路径，配套使用绿电组织生产并降低碳排放，能够有力响应下游车企供应链脱碳的迫切需求，契合行业绿色投资导向，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与综合价值，为汽车板公司争取长期发展空间。

因此，汽车板公司启动三期项目是顺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抢抓高端汽车用钢市场机遇、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举措，有助于持续巩固汽车板公司在国内高端汽车用钢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

2、存在的风险及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

一是工期风险，项目工程量大，JVD关键设备需海外采购交货周期长，现场交叉施工，存在工期延误风险；二是采购风险，进口设备采购的交付周期存在不可控性，补货时间长；三是费用风险，项目投资额较大，受工程、设备等因素影响，存在超支的风险；四是工艺性能风险，JVD为新技术，存在新技术应用导致调试达产周期长的风险；五是市场风险，新产品推广中可能存在主机厂认证慢、抵触单一采购来源及支付意愿低的风险。

(2)主要应对措施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制定并严格执行三表合一进度计划，优先管控长周期、进口设备采购与监造；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加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并在合同订立中确立承包商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建立数字化项目控制塔，实施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加强施工全过程安全质量监督，确保设备及工艺性能达标；同时，提前锁定目标客户，采取加速认证、细分市场切入、供应商先期介入技术支持及合理定价等策略，积极化解市场风险，确保项目按期达产达效。市场导入路径或将复制前期热成形钢市场培育和推广模式，先通过进口试销验证认证，待三期项目量产后再全面替代进口。

3、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中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为高端汽车用钢带来了广阔空间和重大机遇。汽车板三期项目通过新建的JVD真空涂镀生产线及连退线，得以紧扣新能源汽车高端化、轻量化、低碳化发展趋势，既有效拓展冷成型高强汽车用钢市场，丰富汽车板公司现有高端产品矩阵，巩固汽车板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又充分契合差异化竞争优势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汽车板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项目投产后，汽车板公司镀锌年产能将由200万吨提升到300万吨，进一步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汽车用钢解决方案供应商，实现高质量发展。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5.6%，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不包括2年建设期)9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5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汽车板公司实施三期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技术与产品优势，提升汽车板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巩固在中国高端汽车用钢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拟实施汽车板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4,702.36万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汽车板公司三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冠新材”)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皇冠”)增资31,536.63万元，用于实施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及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皇冠”)增资27,552.11万元，用于实施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及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皇冠”)增资22,779.39万元，用于实施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04,7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56,054,960.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广东皇冠	19,980.06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江苏皇冠	21,601.30	15,487.4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浙江皇冠	22,779.39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	28,871.42	23,621.28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皇冠新材	10,000.00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向广东皇冠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皇冠实施，“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皇冠的深圳分公司实施。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1,536.63万元向广东皇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余26,536.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东皇冠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广东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锦全

成立日期：2008年8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东皇冠100%的股权，广东皇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广东皇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广东皇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24,113.29	97,022.51
净利润	8,905.53	4,246.6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386.01	137,319.58
负债总额	56,837.61	68,472.98
净资产	64,548.40	68,846.60
资产负债率	46.82%	49.86%

注：广东皇冠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向江苏皇冠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皇冠实施。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7,552.11万元向江苏皇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其余21,312.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皇冠的注册资本将由28,76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江苏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5号

注册资本：28,7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晨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发胶粘新材料；生产热熔胶粘带、水性胶粘带、油性胶粘带、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苏皇冠100%的股权，江苏皇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江苏皇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江苏皇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11,524.48	86,029.40
净利润	8,309.17	6,950.9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8,362.66	105,582.48
负债总额	39,456.49	49,539.35
净资产	48,906.17	56,043.13
资产负债率	44.65%	46.92%

注：江苏皇冠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向浙江皇冠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冠实施。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2,779.39万元向浙江皇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余7,779.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皇冠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浙江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振业路31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麦雅雯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皇冠100%的股权，浙江皇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浙江皇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浙江皇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5,350.65	22,956.64
净利润	-3,184.63	-3,718.4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276.23	119,136.40
负债总额	77,527.56	107,094.71
净资产	15,748.68	12,041.69
资产负债率	83.12%	89.89%

注：浙江皇冠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次增资后，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广东皇冠、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和广东皇冠、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已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次增资后，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的资金仅限用于相应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冠新材”)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04,7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56,054,960.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专户。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广东皇冠	19,980.06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江苏皇冠	21,601.30	15,487.4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浙江皇冠	22,779.39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江苏皇冠	28,871.42	23,621.28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皇冠新材	10,000.00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话、微信、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麦雅雯女士、董事柳佳楠先生、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独立董事谭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怡西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谭燕女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麦惠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次增资后，广东皇冠、江苏皇冠及浙江皇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终止实施2026年H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红星、刘锦婵、曾红、彭镜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960,78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1%；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80,39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用途、股份数量及价格等安排以届时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并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按2026年11月9日收盘价计算，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37.98%，已超过20%；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236.41元/股的50%(118.21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